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3强清1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5月27日，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本案清算过程中，发现某公司名下无财产，已知负债680000元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故申请终结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”本案中，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已无法继续进行，某公司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某公司清算组应依法对该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章瑜

审 判 员 白海玲

人 民 陪 审 员 孙克森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恽昀

代 书 记 员 王奕阳